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聖貝拉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INT BELLA
SAINT BELLA Inc.
聖貝拉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聖貝拉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建設二路666號信息港六期7幢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 閣下的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intbella.com)。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如本通函內容容許或要求，所使用名詞包括單數和複數，若以性別形容則包括中性、男性或女性。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AINT BELLA Inc. (聖貝拉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建設二路666號信息港六期7幢2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不時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AINT BELLA Inc.」更改為「SAINT BELLA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聖貝拉有限公司」更改為「聖貝拉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AINT BELLA

SAINT BELLA Inc.

聖貝拉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8)

執行董事：

向華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淑清女士

Rainer Josef Bürkle先生

沈觀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蕭山區

建設二路666號

信息港六期6幢1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資料，並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特別決議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AINT BELLA Inc.」更 改為「SAINT BELLA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聖貝拉有限公司」更 改為「聖貝拉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註冊處處長藉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證書」）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註冊處處長發出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會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縱向延伸至備孕、產後、育兒全周期，橫向拓展家庭護理、健康食品等場景。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更佳反映本公司作為企業集團之定位及發展，使本公司品牌與其擴大之業務範圍保持一致，並提高市場對其作為多元化投資組合公司角色之知名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以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就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董事會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對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即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的所有提述更改為**「SAINT BELLA GROUP LIMITED聖貝拉集團有限公司」**)。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並未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

代表安排

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intbella.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閣下的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會議主席可本著真誠允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採取舉手表決方式外，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規定，持有股份計劃之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之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7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聖貝拉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向華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載列於下表：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封面	
SAINT BELLA Inc.聖貝拉有限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u>SAINT BELLA GROUP LIMITED</u> 聖貝拉集團有限公司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的名稱為SAINT BELLA Inc.，雙語外文名稱為聖貝拉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SAINT BELLA Inc.聖貝拉有限公司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u>SAINT BELLA GROUP LIMITED</u> 聖貝拉集團有限公司的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2(1).「本公司」：SAINT BELLA Inc.聖貝拉有限公司	2(1).「本公司」： <u>SAINT BELLA GROUP LIMITED</u> 聖貝拉集團有限公司

SAINT BELLA
SAINT BELLA Inc.
聖貝拉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聖貝拉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建設二路666號信息港六期7幢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AINT BELLA Inc.」更改為「SAINT BELLA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聖貝拉集團有限公司」及將其註冊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聖貝拉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之日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或任何公司秘書在其可能認為為或就履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之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建議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及綜合建議修訂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新組織章程細則(統稱「新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所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的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聖貝拉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向華先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接納排名首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確定為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
- (v) 就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而言，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
- (v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費。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向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淑清女士、*Rainer Josef Bürkle*先生及沈觀賢先生。